

一、決定將關於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之各項列入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二、宣佈如在第十五屆會期間對於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事，未有進展，則大會應在該屆會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足以促成修正憲章之協議，俾能達到增加上稱理事國數目之目的。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五六(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sup>1</sup>尤鑒於工賑處之委任期限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備悉秘書長及工賑處主任所提關於續設工賑處之建議，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返難民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而前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贊同以遣返或移殖方式使難民重得其所之方案迄今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使各方極為關懷，深引為憾，

業已審查工賑處之預算、對會員國捐款之不足，表示關切，

查工賑處乃聯合國之輔助機關，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特惠，

一、決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委任期限延長三年，並於二年屆滿時加以檢討；

<sup>1</sup>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213。)

二、請有關政府與工賑處合作，努力糾正該處主任在報告書第十七段及第十八段中所述之情形；

三、請工賑處主任與東道國政府籌商善策以實施其報告書第四十七段所載之提案；

四、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期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五、促請注意工賑處財政不穩狀況，並敦促各政府考慮所能捐助或增加捐款之數額，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方案；

六、飭工賑處繼續實施其救濟難民方案，並就財力所及，擴大其自給及職業訓練方案；

七、對工賑處主任及全體職員處理該處所受委任事務繼續不懈之忠實努力以及各專門機關與許多民衆團體救濟難民之珍貴而繼續進行之工作，表示感謝。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五一次全體會議。

### 一四六〇(十四).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 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

一、察悉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談判，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對於此次爭端各造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爲此事發出之函件未予答覆，至深遺憾；

三、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大會爲此事一再發出之呼籲；

四、籲請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談判；

五、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促成大會關於此事所屬望之談判；

六、請當事各方聯合或分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五二次全體會議。